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志坚、刘春彦和章武江先生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申请额度为 2,400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整）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限 12 个月，授信种类为信用证、融资、保函等信贷业务。

对于以上，我们一致表示同意，并认为该业务可以满足其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开立进口信用证等融资需求，有利于企业经营。但同时提请公司在实际借款中，一要注意控制负债率和风险，二要规范运作。

二、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

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为办理信用证、融资、保函等信贷业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申请额度为 2,400 万元综合授信。鉴于此本公司为进出口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对于以上，我们一致表示同意，并认为此次进出口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满足其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开立进口信用证等融资需求。进出口公司资产质量较好，经营业务正常，所处行业为货物进出口行业相对成熟，经济效益较好，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独立董事： 吴志坚 刘春彦 章武江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